

**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**  
**票面利率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发行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457号文核准。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，第一期10亿元已于2015年7月完成发行。公司本期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。

2016年11月10日，公司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合称“联席主承销商”）在网下向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投资者的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07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11月11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，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“101650”、简称“16鄂能01”；于2016年11月11日-2016年11月1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6年11月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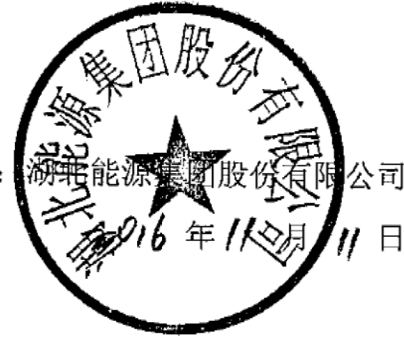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联席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
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11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保荐机构（联席主承销商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保荐机构（联席主承销商）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